

转账百万不见面 “女友”竟是未成年人

浦东新区检察院办理一起未成年人诈骗巨额财产案件

□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王畅

从一张盗来的网络照片，到一个精心维护的虚拟人设……一场始于网络世界的“甜蜜邂逅”，最终以被害人百万元的巨额损失和被告人十年的铁窗生涯告终。日前，由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诈骗案一审宣判，这起少见的未成年人诈骗成年人巨额财产的案件，揭示了网络交友背后深藏的陷阱，敲响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警钟。

转账百万，未见一面

2021年，被害人杨先生在某交友App上结识了一名女孩，三年来，那个在网络上“身材苗条、长相甜美”的“富家女友”，用无数个甜蜜的瞬间和紧急的求助，从他手中骗取了百万元。而面对被害人的见面请求，女友却多次拒绝，始终像镜中花、水中月。

直到2024年3月，被害人再次要求见面，女友不仅一再推脱，甚至拒回消息，他才如梦初醒，选择报案。同年6月，公安机关抓获了犯罪嫌疑人李某，与被害人相识时，李某年仅16周岁，使用的照片、名字都是假的。

案件被移送至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后，一个核心争议点浮出水面：李某的诈骗犯罪行为究竟始于何时？这直接关系到犯罪数额的认定与量刑。

犯罪嫌疑人李某给出了一个看似合乎情理的辩解：起初是真心网恋，直至2022年7月。她声称，那时与被害人相约在上海虹桥机场见面，只因到场后心生自卑，担心真实样貌被嫌弃，故而临时谎称家人反对，未能相见。正是这次“失败”的会面，让她觉得对方“好骗”，自此才萌生骗财之念。公安机关初期也采纳了这一说法，将2022年7月作为诈骗行为的起点。

然而，一段从开始就建立在假名字、假照片之上的关系，真的存在过纯粹的“恋爱”初衷吗？

“我们不能放过每一个细节。”检察官决定，就从这次被李某称为“转折点”的机场会面入手。检察官引导侦查人员迅速调取李某2022年7月的航班、高铁及酒店住宿记录。结果令人意外——没有任何证据表明李某当时曾到过上海。在那段时间，李某的朋友圈却赫然展示着在上海迪士尼乐园游玩的照片。这是怎么回事？

【检察官说法】

“根据我国刑法，年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应当负刑事责任。李某开始实施犯罪时已满16周岁，经审计，其未成年时期诈骗金额仅20余万元，剩余170余万元犯罪金额发生在其成年后。”经浦东新区检察院起诉，2025年11月27日，法院作出判决，被告人李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10年，并处罚金

“我们对李某的朋友圈照片进行了鉴定，发现这些迪士尼游玩照是李某从互联网上下载的。”检察官介绍。一个关键的结论就此形成：所谓的“机场会面”根本是子虚乌有的谎言，李某犯罪意图的产生时间很可能要大大提前。

从海量信息中还原真相

李某辩称，收取的钱款大多用于其向被害人陈述的用途，并且自己在这段关系中提供了大量的“情绪价值”和“精神付出”，钱是对方“主动给的”。

对此，检察官将李某与被害人相识之日——2021年10月为起点，引导侦查机关对全部资金往来重新进行审计梳理。经查，除极少量的“购买玩偶”款项用途属实外，其余诸如“母亲住院抢救”“购买回国机票”等索取大额资金的理由，均属凭空捏造。被害人的钱款实际被李某用来满足自己的日常挥霍。

由于李某删除了部分聊天记录，给证据链造成了缺口。为夯实证据，检察官将目光转向被害人手中保存完好的、历时三年的庞大聊天记录，对数千页的聊天截图逐条审查。

聊天记录显示，李某虽不总是直接索要，却善于利用情感操控：时而暗示急需钱，时而以分手相要挟，迫使被害人持续转账。在这段“热恋”期间，李某还多次在朋友圈屏蔽被害人，并且同时与其他人保持恋爱关系。当检察官向被害人出示李某的真实照片时，他神情黯淡，懊悔不已：“如果早知道她一开始就是骗我，我是不会给她一次次转账的……”

面对补充的证据，李某低下了头，承认自己此前抱有侥幸心理，没有如实交代。她说：“我现在愿意认罪认罚，交代自己的所有诈骗罪行。因为通过检察官的审查，我发现有的东西是藏不住的，最终总会查出真相。”

经审计，2021年10月至2024年3月，李某共计骗取被害人190余万元。案发后，李某在家属帮助下退还了60万元，并获得了被害人的部分谅解。

12万元。

此案警示所有社交网络平台的使用者：情感需真诚，转账要谨慎。同时，它也呼唤家庭、学校与社会形成合力，共同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三观，关注孩子的心理成长、日常表现和消费习惯，筑牢法治意识的堤坝，莫让美好的青春因一时的虚荣与歧念而被葬送至违法犯罪的深渊。

一张皈依证几张符纸就是真“大师”？

男子穿梭各大寺庙门口招摇撞骗终获刑

□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纪冬雨

本报讯 一张皈依证，几张符纸，张某顶着编造的法号，摇身一变成为“大师”，穿梭于各大寺庙门口“招摇撞骗”。改命、祈福……是真“大师”？其实是利用封建迷信的诈骗犯！近日，黄浦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，法院最终以诈骗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6个月，缓刑1年，并处罚金6000元。

2023年9月，小胡在城隍庙游玩时被张某拦下，张某自称宗教人士，并展示了伪造的皈依证。他表示在一边观察了小胡的面相，询问其是否近期霉运缠身。正面临工作挫折的小胡顿时被击中心事，在听到张某的话后感觉他“神通广大”，便向其寻求破解之法。

张某将其引至路边花坛，掏出了几张“符纸”悄悄说：“只要买特定的符纸，并在人多的地方烧掉，让人流将霉运带走就可消灾转运。”后张某又以抽签为名骗取小胡钱款，并承诺后续可请九华山的师傅帮忙供奉香火，彻底扭转运势。“当时因为生活状态糟糕，所以病急乱投医了。”事后，小胡统计，共被张某骗取五千余元。

不仅仅是小胡陷入了“大师”骗局中，早在2018年，小周经同事推荐便认识了张某，在张某对其算命后对其深信不疑。

某日，张某预测小周“妈妈将有不好的事情”，遂以安排九华山师傅做法事驱魔、祈福等为由多次向小周收取现金。此后，小周将张某视作心灵依托，每隔一段时间就约出来见面，量身定制做法事、烧香祈福等“转运”方案。

有同样遭遇的还有小陈。2023年2月，其独自前往豫园看灯会，路过城隍庙时被张某拦下，张某称观其面相近期运势很差，进而以购买符纸后烧毁可以消灾转运为由骗取小陈4000余元。

2024年10月，公安民警在城隍庙门口将张某抓获。经查，早在2016至2018年间，张某就曾在静安寺门口拉扯过往行人要求为其算命，造成现场人员围观，扰乱公共场所秩序，3次被处以行政处罚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被告人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，骗取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被告人张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

己的罪行，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轻、从宽处罚。鉴于其主动退缴违法所得并预缴罚金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根据被告人张某的犯罪事实、情节及认罪、悔罪表现等，可以适用缓刑。

最终，黄浦区法院以被告人张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，缓刑1年，并处罚金6000元。被告人张某退赔在案的违法所得发还各被害人；扣押在案的犯罪工具皈依证一本、符纸二张、手机SIM卡一张应予没收。

判决后，被告人未上诉，检察机关未抗诉，判决已生效。

【法官说法】

近年来，这类利用封建迷信实施诈骗犯罪的案件屡见不鲜，不法分子利用被害人的迷信心理，借“转运”之名，行诈骗之实，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破坏社会秩序。

在封建迷信诈骗中，“大师”们针对被害人求顺改运的心理量身定制套路，以敛财为目的，利用被害人对封建迷信活动的信任，编造话术、巧设陷阱、蛊惑人心，虚构自身“通灵”“神通”等能力，谎称能通过“做法事”“供香火”等方式改变他人命运，诱骗被害人购买高价“法器”“符纸”或支付高额的“法事费”。

这些行为完全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：行为人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目的，客观上实施了虚构事实的欺诈行为，被害人基于错误认识处分财物，被害人进而遭受财产损失。这种以迷信为幌子、以骗财为目的的行为，与正规的宗教活动有着本质区别，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，依法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。

法官提醒，要树立科学理性的世界观。遇到困境时，应积极寻求家人支持、朋友帮助，或通过正规渠道咨询专业人士，进行正规心理疏导，用切实可行的方法解决问题。

要正确区分宗教活动和利用宗教行骗，对高价支付保持高度警惕，同时切勿轻易向陌生人透露个人信息，以防被不法分子“量身定制”诈骗剧本。

一旦察觉可能被骗，一方面应及时止损，停止继续支付任何费用，不与诈骗分子做过多纠缠；另一方面应全面固定证据，妥善保存好聊天记录、转账凭证、联系方式等相关证据并果断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，主动配合调查，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